关于对指导本科生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的教师进行经费支持的通知

各学院（部）、相关单位：

为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科研创新活力，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有效提升学校本科生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落实本科生导师制，引导鼓励教师参与本科生学术创新和论文发表，现对2018年以来指导本科生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的教师进行经费支持，以促进培育更多本科生论文。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论文发表时第一作者须为我校在读本科生（共同第一作者须为第一位）；

2、申报者为论文的通讯作者，如论文有多位通讯作者，请由一人提出申请；

3、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青岛大学；

4、论文发表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今，以论文正式发表日期为准。

**二、经费支持方案**

1、学校将对论文进行统计汇总和资料审核，组织专家对其进行审核认定，确定本科生一作高水平论文名单；

2、对确定为本科生一作高水平论文的指导教师给与经费支持，以项目立项形式拨付支持经费，支持额度3000至1万元，具体支持额度根据专家评定等级确定；

3、指导教师可以使用项目经费继续培育本科生科研项目，通过大创项目立项等形式指导更多本科学生发表高水平论文；

4、后期如有指导本科生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的教师可随时申请经费支持，创新创业学院将不定期组织专家进行材料审核，并给与资助。

**三、申报要求**

申报者填写附件《2018-2021年本科生发表第一作者论文汇总表》，并附上论文期刊封面和论文电子版，命名为“本科生学号+本科生姓名+指导教师姓名”，交至学院，学院于10月10日前汇总发送至邮箱qducxcy@163.com，纸质版汇总表经分管教学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送至创新创业办公室（博远楼318）。

联系电话：85957378，联系人：杨敏

附件：《2018-2021年本科生发表第一作者论文汇总表》

 创新创业学院

 2021年9月18日